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卫科教发〔2016〕11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人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行署）、县（市、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农垦、森工总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监狱、戒毒管理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公室、省卫生计生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事管理，根据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中医

管理局《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黑科教字〔2014〕1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的实际情况，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
教育厅联合制定了《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事管理暂行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6年5月30日



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事管理，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联合下发的《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2014年以来参加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培训对象”，军队系统除外）。

第二条 “培训对象”分为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单位人”）和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社会人”）。

“单位人”是指已与我省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就业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由就业单位委托培训基地进行培养的培训对象；“社会人”是指未与就业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自愿申请到培训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培训对象。

第三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事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平等自愿、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委派单位与培训基地应协调配

合，明确分工职责，对培训对象分类进行人事管理。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四条 “单位人”与委派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占委派单位的岗位，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人事档案管理由委派单位按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培训对象、委派单位与培训基地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单位人”培训结束后回原就业单位工作。

第五条 “单位人”由委派单位按原标准为其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社会保障；绩效工资由培训基地根据培训对象的学历、资历、执业资格考试通过情况和工作情况，参照所在基地同类人员水平发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须足额下发。

第六条 “单位人”培训期间接受所辖市（行署）卫生计生委、培训基地及委派单位共同管理。所辖市（行署）卫生计生委主要负责对培训对象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培训基地主要负责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委派单位对其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委派单位负责协助监督管理，保障其按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第七条 “单位人”在规定的培训期内其培训年限计为委派单位工作年限。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在规定的培训期

限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期限可顺延，顺延须经委派单位批准同意，三方签订延长培训协议，培训所需经费由个人承担，顺延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第八条 对于违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规定，中途退出培训的“单位人”，培训基地应追缴其实际发生的培训经费，并将计入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诚信档案，三年内取消报考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资格，委派单位应给予批评教育。

第九条 “社会人”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不占培训基地的岗位，其人事档案由本人或培训基地委托有关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培训结束后，与培训基地签订的培训协议自然终止，培训对象可自主择业，人事档案按照招聘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移交管理。

第十条 “社会人”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发放标准不低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及培训基地共同承担，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须足额下发。按照规定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部分由培训基地发放给培训对象，由培训对象自行缴纳，不按规定缴纳者，后果自负。培训基地应提高“社会人”和全科、儿科、精神等人才紧缺专业培训对象培训期间相关待遇。

第十一条 “社会人”培训期间由培训基地负责管理，按照国

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培训对象个人档案，相关考核材料留存培训基地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社会人”在规定培训期限内完成培训，其培训年限计为培训对象本人的工作年限。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在规定的培训期限内，未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须与培训基地签订延长培训协议，培训期间所需经费由个人承担，顺延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规定中途退出培训的“社会人”，培训基地应追缴其实际发生的培训经费，并将计入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诚信档案，三年内取消报考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资格。

第十四条 培训对象必须自觉遵守培训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对于在培训过程中违反相关制度及规定、操作规程，甚至造成一定后果者，由培训基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后果严重者取消其培训资格，处理结果将告知委派单位并存档。

第三章 执业注册

第十五条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前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培训对象，应将培训基地注册为执业地点，可不限执业范围。

第十六条 培训期间尚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培训对象，应在具有执业资格的带教教师指导下进行临床诊疗工作。培训期间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培训对象应将培训基地注册为执业地点，注明执业类别，可不限执业范围。培训结束后，结合实际工作岗位情况确定执业范围及地点，依法办理执业注册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根据《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由所在培训基地负责组织申报。

第四章 政策衔接

第十八条 2016年以后进入全省三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2018年以后进入全省三级及二级甲等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2020年以后全部新进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本人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必备条件之一。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后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提前1年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十九条 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第二十条 为保障培训对象的学习稳定性，各培训基地应按照《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衔接管理办法》，鼓励培训对象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或完成培训之后，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第二十三条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不得聘用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如聘用必须保障培训对象按照原培训计划要求完成全部培训内容与计划，方可回聘用单位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其他未尽事项仍按国家和本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相关省内高等医学院校。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印发
